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

107年6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育公共性，鼓勵弱勢學生入學，減輕其應試或學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一）本要點所稱學生適用對象及應所持證明文件如下：

1. 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2.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3.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該證明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具直轄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該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且該文件在申請本補助前仍為有效。

（二）本要點所稱之升學活動如下：

1. 招生甄試：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規定，考生須親自至本校參加之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甄試。
2. 報到手續：本校辦理之日間部大學部各類入學管道及五專招生管道規定，錄取新生至本校親自報到之手續。
3.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本校每年暑期開設予當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之專業先修課程。
4. 新生暑期輔導課程：本校每年暑期開設予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技優入學及體育甄審甄試等入學管道錄取新生之輔導課程。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本校於學期間開設予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推薦學生預修之大學課程。

（三）旅費補助：學生來本校參加升學活動衍生之交通費或住宿費，由本校審查酌予補助。

三、申請資格

本要點第二點之（一）所列各款學生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申請招生甄試補助者，須實際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之甄試。
- （二）申請報到手續補助者，須已完成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之報到手續。
- （三）申請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補助者，參加課程期間缺席日數須少於5日。
- （四）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補助者，須由就讀學校推薦，且經本校各系甄選委員會甄審合格，並至本校上課。

四、補助標準

（一）交通費

1. 交通費僅補助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高鐵或飛機等）之經濟（標準）座位費用；手續費（如取票、轉帳）不得申請補助。
2. 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

- (1) 考生自住居地至本校應試或報到之來回程交通費，以一次為限。
 - (2) 住居本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000 元，離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核實補助。
 - (3) 來回日期以參加招生甄試或報到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得另申請陪同親友之交通費補助，以一人為限，該名陪同親友之交通費補助上限比照考生本人標準辦理。
3.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
- (1) 學生自住居地至本校上課之來回程交通費，以一次為限。
 - (2) 住居本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3,000 元，離島地區補助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核實補助。
 - (3) 來程日期以上課首日當天或前後一日、回程日期為最後上課日當天或前後一日為原則；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 (4) 參加課程期間，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交通費補助。單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學生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交通費補助。單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二) 住宿費

本項補助適用招生甄試、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新生暑期輔導課程，標準如下：

1. 招生甄試：補助住宿費上限總額為新臺幣 1,600 元，核實補助。不另行補助陪同親友之住宿費。
2.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新生暑期輔導課程：學生住宿於本校宿舍者，補助其所繳納之宿舍費。

五、申請程序

- (一) 參加本校招生甄試或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者，應於招生甄試或報到手續完畢後一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 參加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或新生暑期輔導課程者，應於學生入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課程者，應於上課當學期最後一週起三週內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四) 凡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規定者，概不受理。交通與住宿憑證單據繳交後不予退還。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補助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施行政序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甄試、報到、暑期課程

補助款入帳帳號（須為學生本人之帳號，並以正楷填寫，避免無法入帳）

郵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銀行代號：
帳號：_____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非黏貼身分證。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等相關文件
- ◆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身障子女另黏貼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記事不得省略）
- ◆ 特殊境遇：特殊境遇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黏貼影本並攜帶正本，驗畢後歸還）

黏貼憑證正本，共 _____ 張

交通費（車票、登機證、購票證明）

住宿費（收據、發票）

憑證黏貼處（請浮貼）

- ◆ 甄試或報到補助：來回日期以招生或報到當天之前後二日內為原則。
- ◆ 暑期課程補助：來程日期以上課首日當天或前後一日、回程日期為最後上課日當天或前後一日為原則。
- ◆ 日期判定以學生本人所持票根為準。

憑證黏貼處（請浮貼）

- ◆ 須打抬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或統編「92021164」，無統編不可申請補助。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給 學生參加本校甄試、報到暨暑期課程旅費補助

交通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住宿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此據。

領款人姓名：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參加暑期課程且未住宿於本校宿舍者，如欲申請交通費補助，請填寫以下內容）

① 住居地址：_____

② 公共運輸工具金額計算

	去程金額	回程金額	單日交通費金額	天數	交通費總計
公車			如高於 200 元， 以 200 元計		
捷運					
火車					

③ 備註：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至本校修習暑期課程之旅費補助 出缺席證明

說明：申請人須於首次上課日及最後上課日各請授課老師簽名一次，做為申請補助之出缺席證明文件。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高中生）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①例-柴油引擎與實習	8401024	郭敏良、黃中和、朱子偉		週一~週三 3456	
②					
③					
④					
⑤					
⑥					
新生暑期輔導課程（高職生）					
班級	例-技優C班	①英文教師		②數學教師	

請授課教師協助留意該生於開課期間之出缺席狀況；學生如有缺席，請授課教師簡述於備註欄，例：「本學期共缺席2次」。

課程名稱	期初授課教師簽名	期末授課教師簽名	備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申請說明

- 一、交通費核實補助，學生得依實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申請補助，每日上限 200 元。
- 二、申請程序
 - (一)學生應於上課當學期最後一週起三週內填寫申請表及收據並附上出缺席證明，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掛號郵寄請寄至「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教務處註冊組」。
- 三、本申請表共二頁，請採雙面列印於一紙。凡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請規定者，概不受理；交通與住宿憑證單據繳交後不予退還。
- 四、補助款預計於申請日結束後 2 個月內匯款至考生本人之帳戶。
- 五、收據、發票抬頭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統一編號：92021164。無統編不可申請補助。
- 六、聯絡人：教務處註冊組 涂雅筑專任助理，電話(02)2771-2171 #1197，信箱 tu3@ntut.edu.tw。
- 七、本申請表說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校「辦理學生參加本校升學活動旅費補助作業要點」為依據。
- 八、本項申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及本校相關業務，不做其他用途。

收 據

茲收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給 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 交通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正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金額)
此據。

領款人姓名： (親簽) 身分證字號：

就讀或畢業學校：

戶籍地址：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

①住居地址：

②公共運輸工具金額計算

	去程金額	回程金額	單日交通費金額	天數	交通費總計
公車			如高於 200 元， 以 200 元計		
捷運					
火車					

③備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生至本校預修課程之旅費補助 出缺席證明

說明：申請人須於期初及期末各請授課老師簽名一次，做為申請補助之出缺席證明文件。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學籍資料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科(組)：_____	
	原就讀學校學號：_____		本校學號：_____	
選課內容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課號	授課教師
	①例-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二)	四機一甲	238953	張陽郎
	②			
	③			
	④			
	⑤			
⑥				

請授課教師協助留意該生於開課期間之出缺席狀況；學生如有缺席，請授課教師簡述於備註欄，例：「本學期共缺席2次」。

課程名稱	期初授課教師簽名	期末授課教師簽名	備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